机器人课程九条规定

第一条 上课期间,不服从老师课程要求和安排的学生,课程总分记0分。

第二条 上课期间,学生有打架、抽烟等恶略行为的,课程总分记0分。

第三条 有迟到、早退者,每次从课程总分扣除 10 分,无故迟到、早退超过半小时者按照旷课处理。

第四条 上课期间嬉戏、打闹、玩手机、睡觉或干与课程无关的事,从课程总分扣除 10 分。

第五条 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要按时完成,并按规定的时间交于教师批阅。如果 无故迟交者,从作业成绩扣除 5 分。

第六条 上课结束后未打扫个人工位卫生或遗留垃圾在教室者,扣除课堂总分 10 分。

第七条 上课期间积极回答老师的问题, 答对的同学每人次将在课堂总分加5分。

第八条 上课期间能够协助老师发放课程材料以及维持课堂秩序者,课堂总分加5分。

第九条 在不违反以上所有要求和规定的基础上,完成课程发挥部分任务的同学,课堂成绩全部记优。